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22〕22号

关于开展学生工作“创新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推进我校学生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学生工作“创新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0年以来，我校教职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、学风建设、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、社团活动指导、学生日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学生资助管理、科技文化、社会实践、招生就业、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。专项成果和综合成果均可申报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原则上每个单位可推荐1项。全校评选不超过10项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创新性。申报的项目在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策略、路径模式等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首创性、新颖性。

2.有效性。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实践检验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3.推广性。申报的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可推广性，具有示范指导作用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申报人或团队填写《常州工学院学生工作“创新奖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，交所在单位。

2.各单位成立初评小组，对有关材料和实践成效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项目。

3.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并公示。

4.学校审定下发文件，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2.各单位于2022年10月31日前，将“推荐表”和有关材料交到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1439584515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星，联系电话：88510075（6075）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学生工作“创新奖”申报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10月11日